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債務人 張瑜即張玉娟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佶誠
代理人 方婉菁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理人 吳哲毅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理人 許崇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瑜即張玉娟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下午2時到場陳述意見：

（一）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未到庭，惟

01 具狀陳稱：債務人聲請之就學貸款於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
02 均無利息，債務人卻仍不盡力清償，自應不予免責。

03 (二)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公司）、
04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聖文
05 森公司）未到庭，惟均具狀陳稱：查本件債務人聲請前2年
06 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尚餘餘額可供支用，然滙誠公
07 司、聖文森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未受有任何清償，是應依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09 (三)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陳稱
10 ：債務人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相當時日，其未見債務人有盡
11 力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不予免責。

12 (四)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
13 表示意見。

14 (五)債務人到庭陳稱：伊目前從事業務工作，並未被扣薪，伊雖
15 有誠意要還錢，惟債權人不能接受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債務人前於107年7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7
18 年8月24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
19 序，並於同年10月19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終止
20 清算程序，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21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2 1.查債務人自陳目前收入及支出與聲請更生時所陳報者相同（
23 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即謂現階段主要收入仍為明鐸股份
24 有限公司、俊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獎金收入及參與勞工及
25 老人發展協會回饋金，月收入約為13,500元，並有女兒給付
26 扶養費3,000元，故其每月收入總計約為16,500元（13,500
27 + 3,000 = 16,500），此有明鐸公司獎金明細表、債務人存
28 摺內頁及債務人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
29 第27號卷〈下稱更生卷〉第67頁、第85至103頁）。而債務
30 人聲請更生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1,448元，此業經本院於
31 107年2月27日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裁定審認在案（

見更生卷第143至144頁)。則以債務人每月16,500元之收入扣除其每月生活支出11,448元後，尚餘5,052元，足見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2.債務人於107年7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其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05年7月至107年6月之可處分所得為396,000元（計算式：月收入13,500元＋扶養費3,000元×24個月＝396,000元）。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74,752元（計算式：11,448元×24個月＝274,752元）。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應為121,248元【計算式：396,000元－274,752元＝121,248元】。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即分配總額為0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本件復未經普通債權人臺灣銀行等5人同意債務人免責。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債務人應不免責。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臺灣銀行等5人同意免責，則依首開說明，自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翰章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